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999 緩送成績申請表

班 級	學 號	姓 名	
課 號		課 名	
補送日期	年 月 日 (最遲在開學日二週前將成績送南大註冊組)		
緩送原因			
授課教師	年 月 日	系主任	

備註：

1. 請於網路打成績前填妥本表送南大註冊組，本組會將欲緩送成績的學生成績欄登錄為「緩送」，老師即可在網路端輸送其他學生成績。
2. 請於次學期開學二週前填寫補送成績申請表補送學生成績。

註組冊經辦人：

註組冊組長：

*本表適用 105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生